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53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同上

代理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  
6

送達代收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隆基馬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明月、  
李川波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吳明月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  
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，  
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  
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  
債權人如依同法第4條之2規定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提出執行  
名義證明文件外，尚應提出其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之證  
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  
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  
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 
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其為債權受讓人而聲請對債務人吳明月等  
人為強制執行，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正本、債權讓與通知  
書暨退件信封，然依其所提債務人吳明月上開以收件人拒收  
為由之退件信封所載地址為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號，  
惟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自該址遷出，形式上無從認  
定就債務人吳明月之債權讓與已為合法通知。經於民國114  
年4月10日、4月23日命其應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

01 於114年4月14日、4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  
02 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該部分  
03 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